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瑞四路 399 号金控
时代广场 1 号楼东塔楼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4 年 3 月 1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7
二、	发行计划.....	25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45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4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50
七、	有关声明.....	52
八、	备查文件.....	6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锦泰保险	指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车险	指	机动车辆保险，即以机动车辆本身及其第三者责任等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交强险	指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即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保险
责任险	指	责任保险，即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农险	指	农业保险，即由保险机构经营，对农业产业在生产过程中因遭受约定的自然灾害、事故或者疫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
水险	指	以水上运输的船舶、货物等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运费保险等保险业务
意健险	指	意外及健康保险，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
再保险	指	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分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
非车险	指	公司保险产品中除车险、农险以外的其他险种合集
信用保险	指	以债权人因债务人不能偿付或拒绝偿付债务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保证保险	指	以权利人因被保证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犯罪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信保	指	信用保证保险，信用保险与保证保险的合称
校责险	指	校方责任保险，即以在被保险人组织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由被保险人组织实施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被保险人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等管理范围内发生的，造成在册学生人身伤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诉责险	指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即以被保险人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因申请错误致使被申请人遭受损失的，经法院裁判、调解或决定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安责险	指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即以被保险人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储存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经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其雇员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和农民
偿二代	指	《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建设规划》，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偿付能力充足率	指	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成都交子金控集团	指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锦泰保险控股股东
成都益民集团	指	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农发投	指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文旅集团	指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欣天颐	指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环境集团	指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产业资本集团	指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兴城集团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高投集团	指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简州农发集团	指	四川简州空港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安金财集团	指	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锦泰保险
证券代码	87002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金融业（J）保险业（J68）财产保险（J682）财产保险（J6820）
主营业务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00,000,000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邬润龙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瑞四路399号金控时代广场1号楼东塔楼
联系方式	028-86587000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J68 保险业”类别下的“J6820 财产保险”。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金融业（J）-保险业（J68）”。

中国财险行业经过近三十年多年的发展，财险公司众多，行业集中度较高，马太效应较为突出。2023年前三季度，前三家头部保险机构以64%的市场份额获取了超过80%的行业利润，中小公司主要通过差异化经营，开展高附加价值业务，增加研发投入，提升品牌和服务意识，降低成本、加强内控、做好风险选择，向细分市场要效益，为公司提供充足竞争力，促进盈利增长。同时，近年监管机构均强化行业监管，推行多项改革，市场费用成本得到有效降低，行业盈利能力逐步提升，促进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未来，我国保险业将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保险业的风险保障功能，增加经济社会发展韧性；利用保险资金优势，为实体经济保驾护航；提升社会治理功能，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还将更好地发挥保险业特有的调节作用，助

力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缩小低收入群体与其他群体差距，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保障中等收入群体稳定，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安全感。

2、公司业务

公司主要经营一年期以内的、损失补偿类财产保险。根据险种特点及公司业务管理安排，公司的主要产品可以划分为机动车辆保险、农业保险、意外及健康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其他财产险等。

（1）机动车辆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是以机动车辆本身及其第三者责任等为保险标的的一种运输工具保险。根据保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车险可以划分为交强险和车辆商业险两大类，期限一般为一年。

车险是公司的基础型险种，随着车险综合改革的纵深推进，监管部门提出“专业化、精细化、集约化”发展的指导意见，车险行业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改善。2021年，公司推出针对新能源车型的保险产品，为新能源车主提供了更加“适配”的保险保障，使得新能源车辆保险场景多元化、保险责任定制化、保险保障人性化，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加优质的用车生活服务消费体验。

未来，公司将深入践行专业化、精细化、集约化发展的要求，按照量质并重的发展思路，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深化精细化管理，做好车险改革创新，同时，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从提升客户满意度出发，提升车险服务品质。

（2）农业保险

农业保险是指保险机构根据农险合同，对被保险人在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农业生产及销售过程中因保险标的遭受约定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疾病、价格波动等保险事故而遭受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的保险活动。

公司始终秉持服务“三农”的初心，坚持以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农业农村政策为导向。自2012年开始经办农险业务以来，公司充分发挥保险风险保障功能作用，坚定服务于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粮食安全战略和农业现代化产业建设。公司始终坚持“特色化、差异化、创新型”农险发展路径，在为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提供保险服务的同时，聚焦国家重要农产品和地方重点扶持特色产业的风险管理需求，定向、定制特色农险产品，持续推进创新型特色农险产品扩面、上量。

展望未来，公司将立足“扩面、增品、提标”要求，坚持以“服务三农”为宗旨，持续提升公司农业保险专业化经营能力，为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贡献更多更好锦泰力量。

（3）意外及健康保险

意外险及健康保险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因遭受非本意的、外来的、突然发生的意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事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因健康原因或者医疗行为的发生为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主要包括医疗保险、疾病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护理保险以及医疗意外保险等。

公司意健险业务紧跟国家政策导向，通过“保险+服务”模式持续创新个人意外险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参与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经办多地大病医疗补充保险项目及长期护理保险业务，陆续参与了重庆、河南及四川多个地市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项目的承保。

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业务优势，持续做好大病医疗补充保险和长期照护险业务的经办服务，同时提升管理能力及效率，从产品、系统、制度层面支持机构大力发展意健险业务，确保意健险高速发展。

（4）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是指主要以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或经过特别约定的合同责任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自开展责任保险业务以来，公司责任保险业务发展迅猛，围绕民生需求，陆续创新推出了食品安全责任险、电梯安全责任险、火灾公众责任险及环境污染责任险等产品。特别是2018年以来，公司大力推广医疗责任险“调节机制+商业保险”业务模式，在四川省多地成功落地出单，同时推广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及校方责任险等业务。

未来，公司将通过依托地方资源，积极拓展责任险统保项目；同时依托行业协会，发展行业责任险定制产品；并在加大板块性业务发展的同时重点突破优质险种业务，多措并举，保持责任险健康高速发展，使责任险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新支柱。

（5）信用保证保险

信用保证保险在责任范围内提供相应针对企业和个人的责任保障。公司信保业务主要包括投标保证保险、建设工程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履约保证保险、贷款保证/信用保险及通信运营服务合同履行信用保险等产品。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开展信保业务以来，开发、推广的多个信保产品，填补多项行业空白。公司是全国第六家、西部第一家获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开展多年期“建设工程合同履行保证保险”的保险机构。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已成功与 30 多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现了系统对接出单，为投标企业提供了 10 万余笔、保险金额超 100 亿元的线上化投标保证保险服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

未来，公司将积极优化信保业务结构，重点布局非融资业务发展。在强化风险保障、确保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做大做强线上化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建设工程履约、民工工资支付及采购合同履行相关业务，继续推进信保业务有效益、高质量发展模式。

（6）其他财产险

其他财产险指除机动车辆保险、农业保险、意外及健康保险以外的，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水险、工程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及特殊风险保险等财产损失保险。

目前，公司已承保的重大财险项目包括成都地铁、二滩水电站、国投电力公司全国电厂、叙永至古蔺、汶川至马尔康、雅安至康定等高速公路工程一切险及“千乘一号”卫星项目等。

未来，公司在巩固提升机动车辆保险、其他财险业务等传统业务的同时，将大力发展包括农险、信用保证保险、责任险和意健险在内的“四大支柱”业务，稳步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形成车险、非车险协调发展的新局面。

3、公司商业模式

锦泰保险系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于 2011 年 1 月成立，总部设在四川成都的全国性股份制财产保险公司。公司秉承“诚信、创新、价值、分享”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建设成为发展特色突出、服务优质高效、品牌形象卓越、价值持续增长、风控体系完备及综合竞争力显著的创新型保险公司。公司业务包括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1）保险业务模式

自开业以来，公司采取“渠道化销售、集约化管理、专业化运作、差异化经营”的发展策略，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公司保险业务涵盖机动车辆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工程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和其他保险等，业务范围和保险保障涉及企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多个方面。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围绕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两个中心，依托车商、综代、团客、重客、农险及直销等销售渠道，通过持续加强农险、信用保证保险、责任险、意健险及其他财产保险产品创新，逐渐形成差异化发展的经营特色。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已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中国水电建设集团、中国融通集团、中国烟草、中国五冶集团、中牧集团、蜀道集团、四川路桥集团、四川投资集团、四川富临集团、新希望集团、华西集团、泸州老窖集团、成都交子金控集团、成都益民集团、成都文旅集团、成都银行、成都农商行、成都地铁、成都产业集团、成都公交集团、成都环境集团及铁骑力士等多家大型企业提供了优质保险服务。公司持续加强客户服务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2）投资业务模式

投资业务作为公司双轮驱动战略的核心板块之一，将积聚的保险资金加以投资运用使资金增值。公司采用委托投资与自主投资相结合的模式开展资金运用，投资资金主要来自于资本金与保费收入等，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股票、公募基金、信托计划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各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可范围内的资产。

公司坚持稳健的投资风格，资产配置组合适当，保持固定收益品种的适当比重以获取稳定收益，同时根据市场波动情况动态调整各类资产配置组合，将权益类投资控制在合理比例内，实现收益和风险的平衡。在“合规、安全、收益”的投资原则下，公司持续优化投资研究、决策、操作及风控等投资体系，加强投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及专业人员配置，增加自主投资品种，扩大自主投资比例，持续推进从委托投资为主向自主投资为主的转变。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	否
---	--------------------------------	---

	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279,18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64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97,855,2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3,628,743,660.81	3,714,191,747.59	3,665,496,142.39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元）	544,192,690.75	630,818,698.14	441,531,214.13
应收账款（元）	—	—	—
应收保费（元）	308,102,461.63	387,545,165.79	480,714,607.73
预付账款（元）	—	—	—
存货（元）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元）	1,155,134,214.25	1,191,698,272.38	1,261,934,523.7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元）	506,662,282.53	400,000,000.00	500,000,000.00
负债总计（元）	2,595,317,642.92	2,716,699,508.08	2,721,821,557.14
其中：应付账款（元）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元）	1,130,698,866.82	1,042,204,389.50	1,109,258,033.56
未决赔款准备金（元）	1,003,812,069.78	1,020,720,881.15	1,097,446,10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33,426,017.89	997,492,239.51	943,674,58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4	0.91	0.86
资产负债率	71.52%	73.14%	74.26%
流动比率	—	—	—
速动比率	—	—	—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8.94%	241.79%	242.4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8.94%	241.79%	242.49%
投资资产	2,523,515,098.79	2,526,811,595.28	2,383,414,728.7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2,444,503,644.65	2,382,868,452.69	2,036,057,453.59
其中：已赚保费（元）	2,266,006,347.09	2,342,102,741.04	1,975,801,152.36
赔付支出（元）	1,574,739,317.46	1,575,659,104.26	1,415,352,858.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元）	280,096,243.32	263,927,512.03	190,791,120.46
业务及管理费（元）	531,474,963.47	569,439,109.94	469,076,79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658,356.49	32,238,566.34	-44,178,029.92
毛利率	—	—	—
每股收益（元/股）	0.028	0.029	-0.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99%	3.17%	-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5%	2.60%	-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393,784.90	-58,619,478.55	-42,429,302.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	—	—
投资收益率	6.38%	0.90%	2.07%
风险综合评级	A	A	BB

注 1：公司所处行业为“金融业（J）”，根据相关法规，公司财务报表编制格式为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上表中部分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不适用。

注 2：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 月-9 月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注 3：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按季度公布，2021 年至 2023 年二季度各季度，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均为 A，已披露的最近一期（2023 年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 BB 类。

注 4：公司目前已披露的最近四个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未经审计）分别为 228%、227%、242%、277%，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未经审计）228%、227%、242%、294%，均符合监管要求。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62,874.37 万元，371,419.17 万元和 366,549.61 万元，2022 年末资产总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8,544.80 万元，同比增长 2.35%，主要系投资性账户期末余额增加幅度较大、履约保证金及应收共保保费较上年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比 2022 年末减少 4,869.56 万元，减少 1.31%，主要系本期货币资金等流动性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减少所致。其中，各类主要资产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54,419.27 万元，63,081.87 万元和 44,153.12 万元，2022 年末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8,662.60 万元，同比增长 15.92%，主要系期末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发现阶段性交易机会，公司阶段性增持所致；2023 年 9 月 30 日金额比 2022 年末减少 18,928.75 万元，同比下降 30.01%，主要系公司减少债券和股票配置所致。

2）应收保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保费分别为 30,810.25 万元，38,754.52 万元和 48,071.46 万元，2022 年末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7,944.27 万元，同比增长 25.78%，主要系公司农险及责任险业务规模增长所致；2023 年 9 月 30 日金额比 2022 年末增加 9,316.94 万元，同比增长 24.04%，主要系公司农险及意健险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15,513.42 万元，119,169.83 万元和 126,193.45 万元，2022 年末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3,656.41 万元，同比增长 3.17%，主要因

报告期内持有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全部到期且新增配置的保险资管债权计划不足以抵消到期量，部分未再投资于非标的资金用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配置；2023年9月30日金额比2022年末增加7,023.63万元，同比增长5.89%，主要因有协议存款在2023年中到期后未再存出，本息资金主要用于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配置。

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分别为50,666.23万元，40,000.00万元和50,000.00万元，2022年末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0,666.23万元，同比下降21.05%，主要系报告期内持有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全部到期且新增配置的保险资管债权计划不足以抵消到期量所致；2023年9月30日金额比2022年末增加10,000.00万元，同比增长25.00%，主要系公司增加债权投资计划配置所致。

(2) 负债总额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报告期各期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别为113,069.89万元，104,220.44万元和110,925.80万元，2022年末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8,849.45万元，同比下降7.83%，主要因公司团体护理险业务、农共体分入业务到期，2022年末未再续签相应业务，导致2022年末短期健康险、农险分入业务的未赚保费减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相应下降；2023年9月30日金额比2022年末增加6,705.36万元，同比增长6.43%，主要因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新业务于2023年上半年签入，且规模较大，同时车险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导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相应增加。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报告期各期末，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别为100,381.21万元，102,072.09万元和109,744.61万元，2022年末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690.88万元，同比增长1.68%，主要因短期健康险、意外伤害险业务未付赔款有所增长，出于谨慎原则，未决赔款准备金相应增加；2023年9月30日金额比2022年末增加7,672.52万元，同比增长7.52%，主要因车险、责任险业务未付赔款增长趋势明显且农险业务受季节因素和赔付结算影响较大，出于谨慎原则未决赔款准备金相应增加。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1) 营业收入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38,286.85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6,163.51 万元，同比减少 2.52%，主要系 2022 年度国内股票和债券市场全年持续下跌，导致投资收益下降；公司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03,605.75 万元，比 2022 年同期增加 16,092.94 万元，同比增加 8.58%，主要系健康保险业务中的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新业务在 2023 年上半年签单规模较大，同时其他保险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所致。

（2）已赚保费

2022 年度公司已赚保费 234,210.27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7,609.64 万元，同比增加 3.36%；2023 年 1-9 月已赚保费 197,580.12 万元，比 2022 年同期增加 18,504.05 万元，同比增加 10.33%，主要系健康险、责任险及车险业务保费规模正常增长所致。

（3）赔付支出

2022 年度公司赔付支出 157,565.91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91.98 万元，同比增加 0.06%；2023 年 1-9 月赔付支出 141,535.29 万元，比 2022 年同期增加 38,557.67 万元，同比增加 37.44%，主要系车险、健康险、农险业务增长所致。

（4）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2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392.75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616.87 万元，同比下降 5.77%；2023 年 1-9 月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079.11 万元，比 2022 年同期减少 3.87 万元，同比下降 0.02%，主要因为公司对意外险及企财险部分高费用业务进行结构性调整，同时健康险市场化业务及意外险业务保费收入下降，手续费金额相应减少。

（5）业务及管理费

2022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 56,943.91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3,796.41 万元，同比增长 7.14%；2023 年 1-9 月赔付支出 46,907.68 万元，比 2022 年同期增加 8,599.74 万元，同比增长 22.45%，主要系责任险、车险业务增长所致。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3.86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58.02 万元，同比增加 5.15%，主要系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减少所致；公司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17.80 万元，比 2022 年同期减少 7,192.22 万元，同比减少 259.23%，主要系本期公司保险业务赔付率相比同期有所上浮，受权益市场影响本期投资收益同比下降所致。

（2）每股收益

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 0.029 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0.001 元，同比增长 4.67%；2023 年 1-9 月公司每股收益-0.040 元，比 2022 年同期减少 0.065 元，同比下降 260.00%，主要系公司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022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2.60%，比 2021 年度增加 0.25%，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加；2023 年 1-9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4.95%，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3、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5,861.95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8,701.33 万元，下降 306.45%，主要是公司支付的保险理赔款及再保险业务付款增加所致，其中：1）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同比增加 4,357.40 万元，主要受农险及责任险业务保费规模增加所致，与利润表项目“赔款支出-原保险合同”的增长趋势一致；2）支付再保险合同净额增加 3,970.90 万元，主要受 2022 年度未新增农共体保费导致再保险合同保险业务收入下降、种植险和工程险等分出保费增加所致。同时，应付分保账款 2022 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4,380.69 万元、2021 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7,425.22 万元，系 2022 年度公司清理结算政策性农险约定分保业务的账款，进一步导致支付再保险合同净额增加。综上，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波动较大且为负数，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242.93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5,204.07 万元、下降 541.45%，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的保险理赔款增加所致，其中：1）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同比增加 38,724.34 万元，主要受农险及意健险保费规模增加所致，与利润表项目“赔款支出-原保险合同”的增长趋势一致；2）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 2,805.64 万元，主要是因为按照所得税缴纳政策公司未弥补亏损已抵扣完毕，2023 年缴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 735.54 万元。同时，2023 年业务增长引起支付税费增加；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同比增加 6,810.06 万元，主要是业务增长引起的增值服务费用增加所致。综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足以覆盖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178,029.92	32,238,566.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	-5,142,320.16
提存准备金	143,792,642.58	-55,661,269.32
固定资产折旧	7,797,599.56	12,660,267.0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811,337.87	10,797,462.76
无形资产摊销	2,528,385.09	4,381,386.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28,494.83	2,825,752.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152.4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2,015.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33,094.95	12,096,288.13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101.88	-120,215.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679,136.53	-33,300,815.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958,190.98	-96,721,993.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476,550.06	57,369,42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29,302.03	-58,619,478.55

由上表可见，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非收现收入、非现金性准备金、结算应付款项等事项的影响，其中：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提取保费准备金等合计-5,566.13 万元；2) 投资活动形成投资收益 3,330.08 万元；3) 农险保费收入增加等导致应收保费增加 7,887.50 万元；4) 公司清理结算政策性农险约定分保业务的账款导致应付分保账款减少 4,380.69 万元。

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非收现收入、非现金性准备金等事项的影响，其中：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提取保费准备金等合计 14,379.26 万元；2) 投资活动形成投资收益 4,667.91 万元；3) 农险、健康险保费收入增加等导致应收保费增加 11,329.36 万元。

4、公司其他主要监管指标的分析

(1) 投资资产

投资资产是公司运用保险资金对外进行权益性投资，债权性投资和混合性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 年末公司投资资产 252,681.16 万元，比 2021 年末增加 329.65 万元，同比增加 0.13%；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投资资产 238,341.47 万元，比 2022 年末减少 14,339.69 万元，减少 5.68%，主要系公司调整资产配置所致。

（2）投资收益率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率 0.90%，比 2021 年度减少 5.48 个百分点；2023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率 2.07%，主要系资本市场波动影响。

（3）偿付能力充足率及风险综合评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 修正）》，“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业务规模和风险程度相适应的最低偿付能力”。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2021 修订）》，保险行业偿付能力监管指标主要为偿付能力充足率及风险综合评级。相关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序号	偿付能力监管指标	指标计算公式	简介
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核心资本/最低资本	衡量保险公司高质量资本的充足状况
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衡量保险公司资本的总体充足状况
3	风险综合评级	-	衡量保险公司总体偿付能力风险的大小

其中，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及最低资本的定义如下：

序号	主要参数	参数定义
1	核心资本	核心资本，是指保险公司在持续经营和破产清算状态下均可以吸收损失的资本。
2	实际资本	实际资本，是指保险公司在持续经营或破产清算状态下可以吸收损失的财务资源。
3	最低资本	最低资本，是指基于审慎监管目的，为使保险公司具有适当的财务资源应对各类可量化为资本要求的风险对偿付能力的不利影响，所要求保险公司应当具有的资本数额。

偿付能力充足率与公司资本金规模高度正相关，直接反映保险公司对保单持有人履行赔付义务的能力，并影响保险公司核心业务经营资质的存续和风险综合评级。

报告期内，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指标相对稳定。其中，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受公司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的影响，公司最新风险综合评级为 BB，满足公司正常开展主要经营业务的监管要求，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5、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结合重要合同、行业政策、经营环境、产品竞争力、市场认可度等对持续经营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1）重要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重要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客户（以 2023 年 1-9 月销售金额排序）与公司已签订且尚在履行期间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2023 年 1-9 月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涉及主要险类	履行期	当前履行状态	期末有效保额（亿元）
1	成都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37,136.24	《成都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合同》	健康险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11,157.43
			《2023 年度成都市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结算业务委托承办合同》	健康险			
2	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273.59	《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综合安全保险服务合同》	车险、责任险	2023.1.1-2025.12.31	正在履行	920.42
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有限公司	3,601.48	《富临运业集团保险服务合同》	健康险	2020.11.16-2023.11.16	已履行完毕	437.71
4	思派健康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796.26	《保险业务合作协议》	健康险、意外险、责任险	2022.6.28-2025.6.27	正在履行	5,430.27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4.0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补充医疗保险协议》及《补充协议》	意外险、健康险、车险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332.95

注：期末有效保额指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有效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2) 其他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西南财经大学、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国烟草、中国建设银

行四川省分行、四川投资集团、新希望集团、华西集团、泸州老窖集团、成都交子金控集团、成都环境集团、好医生药业集团等多家高校、院所及知名企业签署了合作协议或确立了合作关系，在社会民生、城市战略发展、乡村振兴、金融创新、绿色环保低碳事业等领域达成了深度合作。

（2）行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保险行业的持续增长离不开国家对保险行业的支持，“十三五”和“十四五”期间，国家持续改革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并颁布了一系列有利政策推动保险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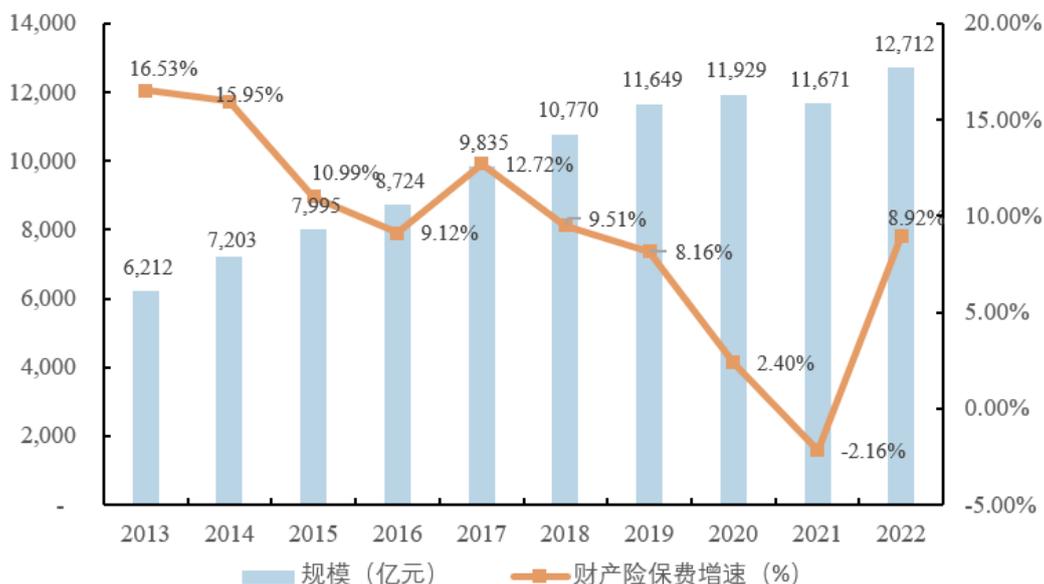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相关内容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保监会	2019年12月30日	到2025年，实现金融结构更加优化，形成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保险机构体系。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基本建立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产品开发能力明显增强，形成有效满足市场需求的金融产品体系。信贷市场、保险市场、信托市场、金融租赁市场和不良资产市场进一步健全完善。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得到有效处置，银行保险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推动财产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	2020年7月22日	到2022年，财产保险业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保障水平、服务能力和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基本实现财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均达标、风险综合评级均在B类以上，推动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备、治理科学、竞争有序的财产保险市场体系。财产保险产品和服务向社会生产生活各领域进一步渗透，覆盖面进一步提高，成为企业风险管理、居民风险保障的重要手段，成为政府改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治理的有效工具。突出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处置，监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年1月10日	到2025年，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数字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广泛普及，基于数据资产和数字化技术的金融创新有序实践，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产品和服务开发能力明显增强，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数字化经营管理体系基本建成，数据治理更加健全，科技能力大幅提升，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风险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动财产保险专业化、精细化、集约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1年9月2日	到2023年底，基本建成与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财产保险市场体系。行业经营成本明显下降，综合费用率较2020年底降低10个百分点以上；市场业务结构明显优化，非车险业务比重较2020年底提升10个百分点以上；行业经营效益明显改善，承保盈利公司覆盖面较2020年底提升10个百分点以上；行业运行服务效率明显提高，专业化、精细化、集约化水平有效提升。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	2022年2月17日	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服务时，应当尊重农业生产规律，遵循依法合规、诚实信用、优质高效、创新发展原则，保护农业保险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业标准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	2022年5月11日	到2025年，保险标准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保险标准化组织的多样性和专业性显著提升，保险标准体系结构优化健全。保险标准质量水平明显提高，标准化普及推广效果良好，标准实施成效显著。保险从业人员标准化意识和素养显著提升。保险领域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能力增强，支撑保险业发展的标准化基础更加坚实。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	2022年6月1日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绿色金融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相关业务标准和统计制度，强化对绿色金融数据的治理，完善相关管理系统，加强绿色金融培训，培养和引进相关专业人才。必要时可以借助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进行评审或通过其他有效方式，获得相关专业服务。
《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9月20日	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履行销售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保险销售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与其有委托代理关系的保险销售人员身份和保险销售业务真实性管理，定期自查、评估制度有效性和落实情况；应当明确各级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销售管理责任，建立销售制度执行、销售管控和内部责任追究机制，不得违法违规开展保险销售业务，不得利用开展保险销售业务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3）经营环境

我国财产保险市场目前正处在渗透低、增速快、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发展阶段。

2013 年至 2022 年财产保险业务规模及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保险年鉴、中国银保监会

2013 年至 2019 年，我国财产保险市场持续保持 10% 左右的高速增长态势。2020 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增速有所下滑，仅为 2.40%，但略高于 2020 年中国 GDP 2.30% 的增速。2021 年，由于宏观经济、车险费率综合改革等原因，保费收入有所下滑，出现负增长。2022 年，财产险保费收入由降转增，保费收入增速回升至 8.92%，其中，农业保险、健康险、责任保险均高速增长，拉动财险恢复发展态势。

2013 年至 2022 年财产保险各类业务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保险年鉴、中国银保监会

从财产保险类别来看，2013—2022 年间财产险保费收入结构变化较大。近 6 年，车险占比逐步下滑，尽管 2022 年车险规模占比仍以绝对优势位列第一，但占比已由 2013 年

的 76.09% 降至 2022 年的 64.58%。以责任保险和农业保险为代表的非车险类财险占比稳步上升，逐渐成为拉动财险市场增长的新引擎。其中，财产保险结构的变化主要由两方面的影响因素：

一方面，车险的持续改革与我国汽车市场的增速放缓导致车险保费规模增速持续下降。另一方面，以农险和责任险为代表的非车险业务，表现强劲，已经成为产险收入的新增长极。非车险业务正从内生需求和政策利好等方面迎来新的发展机遇。非车险受益于经济基本面改善，具备顺周期属性，未来持续向好态势不变。

（3）产品竞争力与市场认可度分析

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创新引领和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在稳健经营车险业务和传统财产保险的同时，将农业保险、意外健康险、信用保证保险和责任保险作为特色重点业务发展，培育专业化风险管理团队，提升保险产品的供给创新和服务创新能力，已形成较好的市场认可度。在《21 世纪经济报道》和美国加州大学联合发布的《亚洲保险竞争力排名研究报告》中，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均进入中国大陆非寿险市场前 30 强，2018 年位居第 22 位，在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研究院《2022 中国保险公司竞争力与投资价值评价研究报告》中，公司经营能力排名第 16 位，发展潜力排名第 19 位，盈利能力排名第 20 位，均处于行业前 25% 的上游水平。公司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机构网络布局良好，中西部的战略布局已初步成型，分支机构已遍布四川各州市，并在四川省以外的重庆、陕西、湖北、云南、贵州、甘肃、河南、河北设立了分公司；

二是业务发展结构良好，竞争优势日益凸显，突破行业同质化竞争格局，实施特色化经营的错位竞争策略。农险业务已形成覆盖自然风险、市场风险、收入保障和品质增信等环节，“从田间到餐桌”的全链条、全要素、全覆盖的农产品风险保障体系。信用保证保险聚焦服务交易中心及投标客户的全线上电子化业务投标保证保险。意健险主要经办大病补充医疗保险、长期照护保险，专注城市普惠商业保险，聚焦新市民及重点风险群体需求。责任险以政府救助责任险、城市公共安全责任险等方式深度参与社会治理。公司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影响力，确立了自身独特的市场竞争优势；

三是在资本规模处于同类主体偏低水平的情况下，主要经营指标表现平稳，自成立以来年均保费收入增长率达 28.39%，发展速度在同类型公司中位居前列；

四是各项财务指标稳健，保费规模和经营效益呈稳步增长态势，保险资金投资收益水

平优于行业同类主体，2016-2020年平均收益率位列行业第3，2021年排名第8位；

五是客户服务能力建设成效明显，在2016年和2017年服务评价中连续获得最优评级，在2018年度保险公司服务评价中获A类评级；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2021年、2022年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中，连续获二级A评价（其中2021年为最高评级）；

六是已建立较为健全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和实施体系，风控体系健全、风险控制能力较强；

七是作为四川本土的法人保险机构，充分发挥总部优势，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积极投身地方社会民生建设，为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绿色环保、教育等多领域提供风险保障服务。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偿付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其中，公司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任瑞洪、马红林，成都益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何红雨已回避表决；此外，成都益民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高崇慧亦已回避表决。公司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益民集团有限公司为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股东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成都益民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亦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票发行对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

公司的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数量不高于其在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本次定向发行数量。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可以继续确定发行对象时额外认购剩余发行股份。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17:00 前将其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书面文件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该决定须注明拟认购股份数量且加盖在册股东公章。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17:00 前将其决定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书面文件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该文件须同时注明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完成前，在册股东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且加盖在册股东公章。

截至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17:00，公司股东成都交子金控集团、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签署相关文件，拟行使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发行《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生效前已签署相关文件，放弃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前述文件签署日至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结合经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审批的发行方案及相关法规，本次发行在册股东认购本次

发行股份的具体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人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意愿优先向原股东配售优先认购部分股份（按优先认购权上限认购新增股份的原股东暂按新增股份完全认购的前提进行意向认购，待新增股份意向认购结束，总认购股份数量确定后再行重新计算优先认购股数，并根据其优先认购权上限进行调整），剩余部分股份由产权交易所向所有合格意向投资方公开募集。

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投资方实际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相关事项的告知函》及《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成交相关事宜的告知函》，并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确认，本次定向共有 8 名发行对象。其中，公司在册股东 3 名，均为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方式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本次优先认购 股权登记日持 有公司股份比 例	本次认购定向 发行股票数量 (股)	本次认购定向发行 股票数量占本次定 向发行总股数比例
1	成都交子金控集团	33.00%	422,140,000	33.00%
2	成都环境集团	11.50%	147,110,000	11.50%
3	成都益民集团	9.09%	41,460,000	3.24%
	合计	53.59%	610,710,000	47.74%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三）发行对象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

1、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潜在投资者包括在册股东，不包含主办券商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包含上下游业务的合作机构及私募投资机构。截至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9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新

增股东不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除根据国资监管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外，不通过公开路演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和投资者。

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者。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涉及的资格条件、遴选方式、评价标准等事项由公司与产权交易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认购者的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的遴选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2、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须按规定完成相关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如存在有意向参与认购的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3、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已确定

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投资方案实际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相关事项的告知函》及《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成交相关事宜的告知函》，公司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的投资人共 8 名。其中，公司在册股东 3 名，新增股东 5 名。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获得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格的投资者及其认购份额的议案》，确认上述公开征集的投资者及其认购份额。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成都交子金控集团、成都益民集团及成都益民集团关联方成都农发投提名的董事任瑞洪、马红林、何红雨、高崇慧回避表决。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及审议确定本次定

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董事会召开日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为 9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 14 名，不超过 200 人，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 127,918.00 万股，认购单价为 1.64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209,785.52 万元。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成都交子金融集团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22,140,000	692,309,600.00	现金
2	成都产业资本集团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88,290,000	472,795,600.00	现金
3	成都高投集团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90,330,000	312,141,200.00	现金
4	成都兴城集团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65,470,000	271,370,800.00	现金
5	成都环境集团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47,110,000	241,260,400.00	现金
6	成都益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	控股股东、实	41,460,000	67,994,400.00	现金

	集团		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7	简州农发集团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2,190,000	19,991,600.00	现金
8	广安金财集团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2,190,000	19,991,600.00	现金
合计	-		-		1,279,180,000	2,097,855,20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①成都交子金控集团

公司名称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79656101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高新孵化园
法定代表人	王永强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8年09月03日
经营范围	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转系统账号	0800****54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②成都产业资本集团

公司名称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33127124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38号2栋3层314号
法定代表人	董晖

注册资本	224,307.0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24,307.0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6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资本运营、企业产权转让、租赁、承包、出售、投资经营、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转系统账号	0800****80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③成都高投集团

公司名称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33110883L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	任正
注册资本	2,069,553.769703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69,553.76970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6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转系统账号	800****24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④成都兴城集团

公司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86315436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本文
注册资本	2,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9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

	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保障组织；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通用航空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转系统账号	0800****45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⑤成都环境集团

公司名称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43632578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君平街1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雄正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16,04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研发、制造；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计量仪器、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施工及安装；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转系统账号	0800****52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⑥成都益民集团

公司名称	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81844320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石羊场路 888 号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文道
注册资本	414,88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14,8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农业项目投资，土地开发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土地整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农产品收购，储存，销售；商贸及物流项目投资融资和资产经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商贸物流设施建设，商贸物流项目管理及经营，农贸市场经营与管理，农产品批发，商业辅助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股转系统账号	0800****55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⑦简州农发集团	
公司名称	四川简州空港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5MA61XRBF5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成都市简阳市东城新区大地国际花园2号楼7楼
法定代表人	徐庆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9,8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成立时间	2016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园艺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灌溉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畜牧机械销售；渔业机械销售；土地整治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初级农产品收购；牲畜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粮食收购；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经营；结汇、售汇业务；肥料生产；农产

	质量安全检测；旅游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军粮供应；动物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转系统账号	0800****89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⑧ 广安金财集团

公司名称	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03144264855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安中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江玲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理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及相关咨询，增信服务等。
股转系统账号	0800****43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 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说明

①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国家企信网、信用中国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发行对象所在地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③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包含 8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参见“二、（三）3、（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根据上述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及说明，上述发行对象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且均已投资其他企业。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④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说明，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任何第三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代其认购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⑤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企业法人投资者，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⑥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4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价格系根据资本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以不低于经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备案的评估价格定价发行，每股发行价确定为1.64元，且原股东和意向投资方按

同股同价原则进行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

（2）定价原则

A、评估情况

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1696号），经评估，公司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80,307.82万元人民币，每股评估价值为1.64元人民币。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于2023年10月25日经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备案，备案号为A-2023-081。

B、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或其他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公司自2016年12月15日挂牌起至今尚无成交记录，未能形成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除二级市场交易外，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实施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每股交易价格1.60元。具体情况如下：

经履行国资监管审批程序及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和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向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和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锦泰保险9,350万股股份及12,650万股股份，交易总价款为3.53亿元，每股交易价格1.60元。

C、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2016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D、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自2016年12月15日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3、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

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本次发行目的系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资本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提升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

（2）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与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预计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279,18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97,855,2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成都交子金控集团	422,140,000	422,140,000	0	422,140,000
2	成都产业资本集团	288,290,000	288,290,000	0	288,290,000
3	成都高投集团	190,330,000	190,330,000	0	190,330,000
4	成都兴城集团	165,470,000	165,470,000	0	165,470,000
5	成都环境集团	147,110,000	147,110,000	0	147,110,000
6	成都益民集团	41,460,000	41,460,000	0	41,460,000

7	简州农发集团	12,190,000	12,190,000	0	12,190,000
8	广安金财集团	12,190,000	12,190,000	0	12,190,000
合计	-	1,279,180,000	1,279,180,000	0	1,279,180,00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需要办理股份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将按照《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具体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将在5年内不转让所持股权，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成都高投集团、成都兴城集团、成都环境集团和成都益民集团将在2年内不转让所持股权，简州农发集团和广安金财集团将在1年内不转让所持股权，但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进行风险处置和责令依法转让股权的，或者在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实施完成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2,097,855,200.00
合计	2,097,855,2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偿付能力。

1.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097,855,200.00**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

本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偿付能力。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必要性

①特色化经营的需要

当下，财险保险领域中，车险行业综合改革持续纵深，车险客户分层将愈发明显，头部公司竞争力越发强化，行业集中度或将维持高位。中小保险公司亟需向非车险业务转型，但与传统车险业务相比，农业保险、责任险与信用保证保险等非车险特色化业务因单均风险保障金额更高，对保险公司资本耗用更大，要求更高。

公司登陆资本市场较晚，受制于早期融资渠道受限，公司资本金规模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非车险的特色化业务转型不断深入，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面临较大的下降压力，对自身承保能力、重大项目中标率及重大商务合作项目的快速发展形成了一定阻碍，农业保险、责任险和信用保证保险等特色化业务的承保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受限，不能充分满足公司特色化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保费增长需要，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②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在国内宏观经济复杂多变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经营环境下，保险行业面临着更为复杂的运营风险和挑战。

资本金作为公司抵御风险的最后一道防线，为了更好地应对国内经济环境的快速变化以及市场竞争压力的持续加大，公司亟需进一步充实资本与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以增强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抵御能力，实现稳健经营的目标，更好地保护客户的利益。

③保障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保险业作为金融业重要的组成部分，对于助力经济增长，服务制造业强国战略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还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风险保障。

公司资本金的补足，可以更好地推动保险产品和服务的创新，精准聚焦实体经济的金融需求；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风险保障；支持国家基础重要设施和重大战略项目建设；为实体经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及经营状况产生损失时，早日恢复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

持。

④更好地满足监管要求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公司自留保费规模受资本金规模的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当年自留保险费，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四倍”。2022年“偿二代”二期工程全面实施后，保险公司偿付能力计算规则更加严格。补充核心资本金有助于保险公司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避免因资本不足而引发的合规风险。

（2）募集资金合理性和可行性

①保险行业发展势头强劲

保险行业属当前国民经济的朝阳产业，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和产品结构的优化程度表现优异，政府重视度、民众认可度不断提高。

②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四川省贯彻<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实施方案》《成都市<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行动计划（2023-2025年）》及《成都市金融产业建圈强链五大行动方案》等重大战略部署对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亦大力支持和鼓励保险公司健全资本补充机制，提升自身资本实力。

③公司具备较好的品牌价值

公司坚持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道路，业务发展快速，法人治理规范，风险控制良好，财务业绩稳健，发展前景良好。作为中国第三家、中西部第一家登陆“新三板”的保险公司，公司品牌价值已得到保险行业和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事宜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相关制度及公告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及**审议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为 9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不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故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成都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由成都交子金控集团进行审批。

2023 年 7 月 21 日，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同意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方式增资扩股立项的批复》。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就本次发行定价参考的资产评估结果履行了备案手续，备案号为 A-2023-081。

2023 年 12 月 15 日，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就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出具了《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成金控〔2023〕290 号），同意本次发行相关方案。

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及成都交子金控集团的立项批复文件，本次定向发行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www.swuee.com）就本次发行公开征集投资方。根据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及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如首轮挂牌期届满时触发延长公告期的情形，则公司将以 10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公告期一次或若干次，继续征集投资者。

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增资扩股投资方实际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相关事项的告知函》，“本次实际股份认购意向共计 127,918 万股，涉及增资总额 209,785.52 万元”，并以附件形式注明各意向投资方最终股份认购情况。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成交相关事宜的告知函》（项目编号：G62023SC1000019），告知发行人“通过我所挂牌的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公告期内共征集到 8 家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方，根据公告约定，原股东与意向投资方合计认购的股份数不高于 16 亿股，则不再进行遴选，故本次增资达成。”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关于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发行股票监管意见》，原则上同意发行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发行应当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

因公司股东不涉及外资，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

除上述审批程序外，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认购对象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程序

(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成都兴城集团、成都环境集团、成都益民集团、成都产业资本集团及成都高投集团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第 312 次会议决议》，2023 年 12 月 14 日，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锦泰保险增资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同意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参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以 1.64 元/股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不超过 52,800.00 万股（含），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86,592.00 万元（含），最终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以发行人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摘牌情况及后续监管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20 次会议纪要》，2023 年 12 月 28 日，成都兴城集团董事会同意成都兴城集团出资 27,137.08 万元参与发行人本次定向

发行，持股比例以最终发行结果为准。

根据《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12 次会议决议》，2024 年 1 月 19 日，成都环境集团董事会同意成都环境集团按照 1.64 元/股认购锦泰保险 18.400 万股新发行股份，出资 30.176 万元。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所发行股份不足 16 亿股，成都环境集团将按照本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的 11.5%调整股份实际认购股数，以使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2024 年 1 月 19 日，成都益民集团董事会审议同意成都益民集团认购发行人股权项目。

根据《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2023 年 12 月 21 日，成都产业资本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锦泰保险增资扩股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同意成都产业资本集团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4.73 亿元（不含）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投资股数不超过 28,829 万股（含）。根据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控股股东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成都产业集团关于同意产业资本集团参与锦泰保险增资扩股的批复》（成产业司〔2024〕13 号），同意成都产业资本集团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4.73 亿元（不含）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投资股数不超过 28,829 万股（含）。

根据《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锦泰保险增资扩股事宜的决议》，2024 年 1 月 22 日，成都高投集团董事会同意成都高投集团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权比例不超过 8%。”根据《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锦泰保险增资相关事宜的报告》（成高投资[2024]7 号），2024 年 1 月 23 日，成都高投集团已就参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2）简州农发集团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四川简州空港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30 次董事会会议纪要》，2023 年 11 月 9 日，简州农发集团董事会同意简州农发集团向发行人认购股份有关事项。

根据《简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纪要》，简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原则同意《关于认购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请示》，同意简州农发集团依法按程序参与锦泰保险价值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股份认购工作（共计认购 1,219 万股，每股单价 1.64 元）。

（3）广安金财集团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广安金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2023年12月28日，广安金财集团股东会同意广安金财集团出资参与发行人增资扩股，其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综上，本次发行所有认购对象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5%以上股东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金，偿付能力得到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将得到提升，财务结构更趋于稳健，偿付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资本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仍为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成都市国资委。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第一大股东	成都交子金控集团	363,000,000	33.00%	422,140,000	785,140,000	33.00%
实际控制人	成都市国资委	850,000,000	77.27%	1,064,470,000	1,914,470,000	80.47%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3.00%，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成都交子金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3.0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7.27%，本次发行完成后，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80.4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及净资产等指标均有所改善，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同意函或批复文件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7、本次发行前，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仍为集合竞价转让。

8、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钉钉酷学院作为其线上培训系统。钉钉酷学院仅供内部培训使用，不涉及对外使用，亦不会产生收入。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锦泰保险

乙方：成都交子金控集团、成都益民集团、成都环境集团、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成都兴城集团、成都高投集团、简州农发集团及广安金财集团（上述乙方分别与甲方签订）

签订时间：2024年3月7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投资总金额。

支付方式：投资者应于本协议签署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次增发股份的函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总金额直接存放在以锦泰保险名义开立的专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次增发股份的函之日起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6.1 投资者在交割日认购投资股份的义务以及锦泰保险在交割日交付投资股份的义务取决于在交割日或之前下列条件已获得满足或被有权豁免的一方予以豁免：

6.1.1 锦泰保险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截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实和正确的，就如同该等陈述与保证是在交割日作出的。

6.1.2 投资者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截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实和正确的，就如同该等陈述与保证是在交割日作出的。

6.1.3 锦泰保险应已实质性地履行并遵守本协议要求锦泰保险在交割日或之前应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协议、义务和条件。

6.1.4 投资者应已实质性地履行并遵守本协议要求投资者在交割时或之前应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协议、义务和条件。

6.1.5 锦泰保险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对本交易的相关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次增发股份的函。

6.1.6 投资者已按本协议第 2.2.1 条规定向专项账户存入了投资总金额并且未进行任何支取。

6.2 虽然有上述规定，但对于应由一方促成的先决条件，另一方在交割日或之前可以书面方式予以豁免（但本协议第 6.1.5 条不得被豁免）。”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投资者承诺在本交易交割后，将按照《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具体安排如下：

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将在 5 年内不转让所持股权，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成都高投集团、成都兴城集团、成都环境集团和成都益民集团将在 2 年内不转让所持股权，简州农发集团和广安金财集团将在 1 年内不转让所持股权，但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进行风险处置和责令依法转让股权的，或者在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确定后发行对象签订的协议中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协议被终止，在专项账户计息且银行支付利息的情况下，锦泰保险应将投资者存入专项账户的投资总金额本金及截至实际返还日的投资总金额在专项账户所实际产生的银行利息返还投资者。”

8. 风险揭示条款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适用的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投资者认购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前，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规则的调整。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以及对任何主张进行调查或抗辩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纠纷解决机制：“由本协议所引发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	宋翔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云浩
联系电话	028-68850835
传真	028-688508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3段1号国际金融中心1座1603-6室
单位负责人	卢勇
经办律师	刘荣、卢勇
联系电话	028-86203818
传真	028-8620381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	谢宇春、淦涛涛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单位负责人	权忠光
经办注册评估师	梁建东、李彩霞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五）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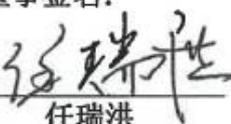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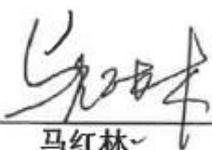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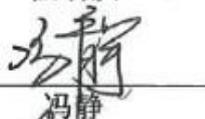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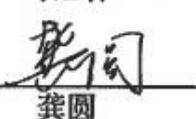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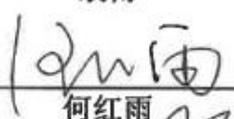

任瑞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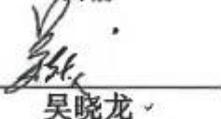

马红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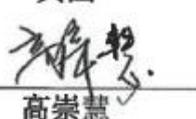

袁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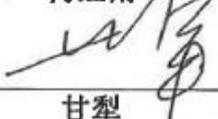

冯静


龚圆


何红雨


吴晓龙


高崇慧


甘犁

李志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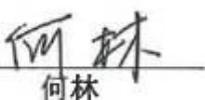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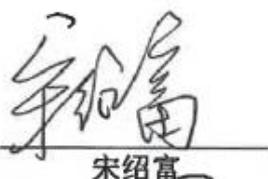
彭新旗

晋凌燕

孙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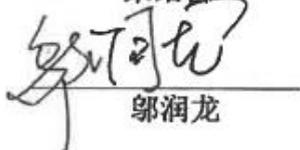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林


宋绍富


李涛

熊焰


邬润龙


YU TING（余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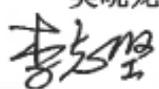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任瑞洪	_____ 马红林	_____ 袁博
_____ 冯静	_____ 龚圆	_____ 何红雨
_____ 吴晓龙  _____ 李志坚	_____ 高崇慧	_____ 甘犁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彭新旗	_____ 晋凌燕	_____ 孙洁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何林	_____ 宋绍富	_____ 李涛
_____ 熊焰	_____ 邬润龙	_____ YU TING（余挺）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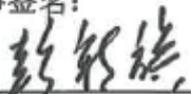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任瑞洪	_____ 马红林	_____ 袁博
_____ 冯静	_____ 龚圆	_____ 何红雨
_____ 吴晓龙	_____ 高崇慧	_____ 甘翠
_____ 李志坚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彭新旗	_____  晋凌燕	_____ 孙洁 孙洁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何林	_____ 宋绍富	_____ 李涛
_____ 熊焰	_____ 邬润龙	_____ YU TING（余挺）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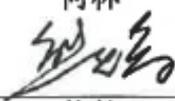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任瑞洪	_____ 马红林	_____ 袁博
_____ 冯静	_____ 龚圆	_____ 何红雨
_____ 吴晓龙	_____ 高崇慧	_____ 甘犁
_____ 李志坚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彭新旗	_____ 晋凌燕	_____ 孙洁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何林 	_____ 宋绍富	_____ 李涛
_____ 熊焰	_____ 邬润龙	_____ YU TING（余挺）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声明

锦泰保险的实际控制人系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国资委”）。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成都市国资委控股的市属一级企业，本公司依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以及成都市国资委《成都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成国资〔2019〕1号）等法规规定，已对锦泰保险以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增资扩股（下称“本次定向发行”）进行审核。

本公司作为锦泰保险的控股股东，承诺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1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宋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1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定向发行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卢 勇

经办律师：



刘 荣



卢 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2CDAA90098、XYZH/2023CDAA9B0028）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谢宇春


淦涛涛


机构负责人签名：


覃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11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梁建东
11001024

资产评估师
李彩霞
35180044

梁建东

李彩霞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1日

八、备查文件

- （一）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